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潮小字第152號

原　　告　萬利不銹鋼製品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秀氣

訴訟代理人　鄭春輝

被　　告　郭建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柒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之請求變更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本院卷第5、22頁），核屬基礎事實同一，於法相符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12日至原告登記地址，購買水塔一個(下稱系爭水塔)，價金為新臺幣(下同)2萬7,000元元，被告並在記載系爭水塔之保管憑證上簽名，經原告催討仍未給付價金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水塔係東均金屬科技有限公司(下稱東均公司)向原告購買，被告乃東均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，因東均公司前承攬原告之工程，原告僅於100、102年各給付3萬元、1

5萬元，其餘款項均未支付，原告於110年1月找被告裝紗窗，承攬工程才完工，本件訴訟應是原告、東均公司間糾紛，被告雖在保管憑證上簽名，是原告忘記東均公司名稱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於109年3月12日至原告登記地址，並在記載系爭水塔之保管憑證上簽名，系爭水塔之價金乃2萬7,000元等情，有保管憑證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8-9頁)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被告在記載系爭水塔之保管憑證簽乙事，前已提及，故原告主張將系爭水塔出售予被告，自非虛詞。被告雖辯稱系爭水塔係東均公司所購買，然乏其據，即令被告就原告、東均公司間上述承攬關係，提出工程契約書、請款單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38-43頁)，亦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無關，難認所辯可採。準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2萬7,000元。

㈢又原告本件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之金額，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18日(本院卷第32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與民法第203條、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相符，亦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又本判決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，核於判決結

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雅云